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

## 第三方检测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16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1.4 项目代码：2401-340000-04-01-357703
- 1.5 招标人：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1.6 项目业主：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1.9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1.10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160；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SX0160-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共建路西南侧；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共建路西南侧，首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492 亩，总建筑面积约 34.67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87 亿元，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11.68 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6 亿元。；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246 万元。
-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预计开工 2024 年 10 月，预计建设周期 720 日历日。
- 2.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满止；
- 2.10 招标范围：七栋单体建筑（1#垃圾房（40 m<sup>2</sup>）、4#食堂（5700 m<sup>2</sup>）、8#学生宿舍（43676 m<sup>2</sup>）、13#看台（1197 m<sup>2</sup>）、17#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6725 m<sup>2</sup>）、18#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8891 m<sup>2</sup>）、19#培训中心（14474 m<sup>2</sup>）、19#楼地下室（6097 m<sup>2</sup>，其中人防区域面积为 4849.27 m<sup>2</sup>）及室外综合管网及一期范围景

观配套工程)施工(竣工)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至竣工备案移交,本工程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预拌砂浆相关检验、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防水材料相关检验、桩基工程相关检验、砌体材料相关检验、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水电材料相关检验、室内环境相关检验、钢结构相关检验、防雷相关检验、智能化相关检验、人防工程相关检验、消防工程相关检验、工程实体检测、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环保验收所需检测、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智慧校园检测、管道检测、复合地基载荷试验、其他检测等。建设工期 730 日历天。;

2.11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2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

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 17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9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6.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寿县城投大厦 5 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300 号

邮 编：230011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551-62516412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肖工、袁工

电 话：18226628215

###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肖工、袁工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226628215

###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4038012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 9.4 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 万元(人民币)。

9.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9.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资料下载”, 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 采用纸质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 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75270177267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新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20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注: 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 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 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 确认无误后转入。

2024 年 10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共建路西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满止。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5)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形式：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须经招标人批准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p>(2) 发票类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46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要求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3、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p> <p>（4）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检测方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3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7) 抽取系数（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注：①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展示上述流程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③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 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诉咨询电话：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4-4038012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u>2</u>%。</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3) 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4) 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失效。</p> <p>备注：（1）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5）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须见索即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2	付款方式	<p>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和标准养护室建设，配备符合现场的检测仪器设备，所有单体工程完成±0.000 结构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主体结构全部完成验收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室内装修工程及室外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全部竣工备案结束并完成审计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检测费用的 100%。</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 <u>60%</u>，以 <b>暂定合同价</b> 为计算基数，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合价服 2009 216 号文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282 1331 78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2%</td> <td>1.2%</td> <td>0.8%</td> </tr> <tr> <td>100-500</td> <td>0.88%</td> <td>0.6%</td> <td>0.56%</td> </tr> <tr> <td>500-1000</td> <td>0.6%</td> <td>0.36%</td> <td>0.44%</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4%</td> <td>0.2%</td> <td>0.28%</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d>0.08%</td> <td>0.16%</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4%</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80 792 735 824">附缴纳账户：</p> <p data-bbox="580 846 1086 878">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580 900 963 931">账 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 data-bbox="580 954 1203 98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10.4	相关要求	<p data-bbox="580 1016 1353 1693">(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 data-bbox="580 1715 1353 1912">(2)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p data-bbox="580 1935 1353 2024">(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公安局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出现特殊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人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中标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再次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10.6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7	质量及安全要求	<b>创建优质工程</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本项目创优目标：确保黄山杯（单体项目）
10.9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2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业绩、奖项、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1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 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 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16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p> <p>5、本项目开工后参照寿政【2018】50号文件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p> <p>7、招标失败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招标失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19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以开标系统倒计时为准）</p> <p>4、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无授权的除外）。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20	备注	<p>当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格式与本次招标文件内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格式为准。</p>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按照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如要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检测工程师	3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资料员	1	/

注：除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标后进行核查，如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2、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投标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投标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投标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评审资料
- (8) 检测方案
- (9) 其他资料

商务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业绩、奖项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p>
5	评审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再依次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
6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1-3</u>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8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9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10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11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b>注：</b></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1.3	响应性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检测方案	符合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无抵触条款，视为响应）

##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2.1	业绩、奖项	6分	<p>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u>2</u>个：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 17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业绩	<u>6</u> 分	<p>本项目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数量为<u>2</u>个：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 17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奖项</p>	<p>本项目评审的企业奖项数量为 2 个：</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检测单位称号：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地市级的，得 1 分，奖项及荣誉的总数量不超过 2 个，满分 6 分。</p> <p>注：1.同一年度单个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文件或截图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p> <p>3.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p>



			无效”。	
	项目负责人奖项	6分	<p>本项目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奖项数量为<u>2</u>个；</p> <p>2019年1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得2分，地市级奖项荣誉的，得1分，奖项及荣誉的总数量不超过2个，满分6分。</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文件或截图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人员配备	检测机构人员数量及配置	10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不包含市政类、公路类、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不包含市政类、公路类、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不包含市政类、公路类、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的检测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b></p>
	其他	投标人体系认	6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p>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类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b></p>
检测方案		检测总体思路	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分。</p> <p><b>优秀得4分&lt;F≤5分；良好得2分&lt;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服务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p>(1) 检测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2) 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b>优秀得4分&lt;F≤5分；良好得2分&lt;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检测重难点控制	5分	<p>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b>优秀得4分&lt;F≤5分；良好得2分&lt;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5分	<p>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设备清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数量、型号、使用年限、自动化程度、性能等因素综合比较后综合打分。</p> <p><b>优秀得4分&lt;F≤5分；良好得2分&lt;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服务承诺	5分	<p>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p> <p><b>优秀得4分&lt;F≤5分；良好得2分&lt;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送检及时 性， 取样及 时性	5分	以各投标人检测实施方案的送检及时性，取样及时性，及满足招标人需求响应速度进行，进行综合打分。 <b>优秀得 4分&lt;F≤5分；良好得 2分&lt;F≤4分；一般得 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
--	--	-------------------------	----	---

## 商务报价评审标准（总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3.1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	/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投标总报价</p> <p>b.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p>
4.3.2	投标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	<u>30</u>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c.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d.评标价得分计算 （a）如果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1） （b）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5）</p> <p>其中： I、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II、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再依次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

### **3.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 **3.4 商务报价评审**

详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审内容

###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3 商务报价评审

4.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 4.4 评分分值计算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

## 5. 否决投标

###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7)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共建路西南侧，首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492 亩，总建筑面积约 34.67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87 亿元，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11.68 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6 亿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检测内容：七栋单体建筑（1#垃圾房（40 m<sup>2</sup>）、4#食堂（5700 m<sup>2</sup>）、8#学生宿舍（43676 m<sup>2</sup>）、13#看台（1197 m<sup>2</sup>）、17#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6725 m<sup>2</sup>）、18#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8891 m<sup>2</sup>）、19#培训中心（14474 m<sup>2</sup>）、19#楼地下室（6097 m<sup>2</sup>，其中人防区域面积为 4849.27 m<sup>2</sup>）及室外综合管网及一期范围景观配套工程）施工（竣工）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至竣工备案移交，本工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预拌砂浆相关检验、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防水材料相关检验、桩基工程相关检验、砌体材料相关检验、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水电材料相关检验、室内环境相关检验、钢结构相关检验、防雷相关检验、智能化相关检验、人防工程相关检验、消防工程相关检验、工程实体检测、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环保验收所需检测、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智慧校园检测、管道检测、复合地基载荷试验、其他检测等。

#### (二) 检测项目及要求的

#####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检测项目

1. 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
2. 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3. 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4. 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
5. 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6. 桩基工程相关检验
7. 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8. 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
9. 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10. 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11. 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12. 钢结构相关检验
13. 防雷相关检验
14. 智能化相关检验
15. 人防工程相关检验
16. 工程实体检测
17. 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
18. 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
19. 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 环保验收所需检测
21. 消防工程相关检测
22. 管道相关检测
23. 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
24.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
25. 智慧校园检测
26.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27. 其他检测
28. 检测检验须达到国家标准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条件，应检尽检，满足规范及地方标准，达到验收条件。
29. 以上未涉及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业主委托的其他的试验检测项目。
30. 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 **2.检测要求**

(1) 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第 57 号令）文件等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以及淮南市及寿县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2) 检测内容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档案移交和招标人需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标准试验按 100% 见

证检测，交（竣）工检测，上述检测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频率检测。

### 三、项目要求

1.服务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服从委托人安排，总人数不少于 6 人，**驻场要求人员不少于 1 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检测服务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在岗情况及人数情况。

2.在工地现场设立办公室和简易试验室，派专人负责监督取样、接样、样品唯一性标识张贴、台账记录、简易试验相关工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中所有试验必须实行全程实时影像并编号存档。委托人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影像不完整或缺失现象的，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服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检测的相关工作需要检测单位审核确认，包括付款审核。服务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书面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须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服务人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检查活动。

4.服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认证认可证书。中标公示完成后三日内，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禁止服务人与投标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服务人应当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服务人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本工程每一次的检测工作自工程送检之日始，服务人对委托人委托的样品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实验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应当完成实验的期限届满后 3 日内将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报送委托人及检测，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三份。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确需延长时限，须书面报请委托人批准）。

7、服务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并对自身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负责全过程检测，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如造成二次返工检测的，其费用由服务人承担，乙方无权向委托人主张二次返工检测的费用。委托人有权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对已完成的现场检测结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服务人检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对于下列经检测的工程内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的，服务人应当就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同时有权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经服务人检测合格或者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合格条件的检测内容；

（2）经服务人检测的数据出现错误、遗漏、无效、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检测内容；

（3）服务人的检测数据、结论、或者检测报告中的任何部分被其他鉴定意见推翻的检测内容；

（4）其他服务人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结论对应的检测内容。

9、如因服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的情况，委托人将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继续完成本项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等责任均由原服务人承担，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款里全额扣除该笔费用，并处服务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在竣工验收前，服务人应向委托人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1、服务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第三方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规范范围的 100%，包括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2、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人需加班加点，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

1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服务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委托人。工程

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发现检测不合格报告时，应当在 1 日内报告委托人，未能按时上报委托人或私自找施工方处理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合同并向行委托人管部门通报。对于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确实需要进行复检时，服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现场检测，对于复检工作服务人不另行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15、服务人在过程中有义务加强实体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提交给委托人。服务人未提供的应当按照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由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各种检测项目的对接和协商事宜。

17、本工程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18、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第三方检测数量及频率必须要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要。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9、如检测报告的内容错误、遗漏、无效、不真实、不规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执行，且承诺以满足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满足专业条件具备经验的检测人员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1) 相关证书原件由委托人在中标后复核，如不满足要求，应立即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以上人员原则上必须保证 24 小时进场办公，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接受委托人考勤，每月到岗履职不少于 22 天，缺勤的按 1000 元/次扣除检测费。

(3) 未经委托人方书面同意，服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检测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检测人员无故缺岗，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46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报价格中须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检测费、监测费、编制费、文本费、专家评审费、修改费、评审费、交通费、审批费、咨询费、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招标范围内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工期的调整等合同价款不做调整；因工程规模调整、概算调整、工程甩项等导致中标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其他情况不调整。

注：（1）支付依据为根据检测方案提供各节点已完成的合格检测报告。

（2）扣除未实施工程检测费用（按照未实施工程施工费用占整个项目实施工程施工费用的比例×中标检测费用，即扣除未实施工程检测费用=未实施工程施工费用/整个项目实施工程的工程施工费用×中标检测费用）。

（3）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内的所有检测内容，并满足规范及质量评定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检测工作中，出现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情况，则通过第三方中介检测机构对该工作进行检测核实，若出现五次以上检测认定结果不一致，予以解除合同。

2. 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禁止服务人与投标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予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 服务人人员要服从委托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3. 委托人将对服务人约谈和考察。发现投标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履约过程中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履约的或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曝光。

4. 服务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需主动检测，并将检

测结果上报委托人，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5.服务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6.服务人须协助委托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服务人自行置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检测项目及内容所需的办公软、硬件条件（如电脑、打印机等）。该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服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委托人、服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2.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共建路西南侧。

3. 项目规模：七栋单体建筑（1#垃圾房（40 m<sup>2</sup>）、4#食堂（5700 m<sup>2</sup>）、8#学生宿舍（43676 m<sup>2</sup>）、13#看台（1197 m<sup>2</sup>）、17#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6725 m<sup>2</sup>）、18#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8891 m<sup>2</sup>）、19#培训中心（14474 m<sup>2</sup>）、19#楼地下室（6097 m<sup>2</sup>，其中人防区域面积为 4849.27 m<sup>2</sup>）及室外综合管网及一期范围景观配套工程）施工（竣工）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至竣工备案移交，本工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预拌砂浆相关检验、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防水材料相关检验、桩基工程相关检验、砌体材料相关检验、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水电材料相关检验、室内环境相关检验、钢结构相关检验、防雷相关检验、智能化相关检验、人防工程相关检验、消防工程相关检验、工程实体检测、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环保验收所需检测、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智慧校园检测、管道检测、复合地基载荷试验、其他检测等。。

### 第二条 本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任命\_\_\_\_为服务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和甲方要求调整人员配置并无条件服从。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作出的行为、意思表示、语言表达、发送的信息、文件材料均代表服务人，其法律后果均由服务人承担。



本项目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执行，且承诺以满足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满足专业条件具备经验的检测人员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1) 相关证书原件由委托人在中标后复核，如不满足要求，应立即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以上人员原则上必须保证 24 小时进场办公，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接受委托人考勤，每月到岗履职不少于 22 天，发生缺勤情形的，服务人按照 1000 元/人/天向服务人支付违约金。

(3) 未经委托人方书面同意，服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检测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检测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缺岗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第三条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及要求**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防水材料相关检验、桩基工程相关检验、砌体材料相关检验、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水电材料相关检验、室内环境相关检验、钢结构相关检验、防雷相关检验等。

2、检测项目及要求：

#### **(一)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检测项目**

1. 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
2. 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3. 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4. 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
5. 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6. 桩基工程相关检验
7. 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8. 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

9. 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10. 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11. 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12. 钢结构相关检验
13. 防雷相关检验
14. 智能化相关检验
15. 人防工程相关检验
16. 工程实体检测
17. 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
18. 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
19. 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 环保验收所需检测
21. 消防工程相关检测
22. 管道相关检测
23. 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
24.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
25. 智慧校园检测
26.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27. 其他检测
28. 检测检验须达到国家标准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条件，应检尽检，满足规范及地方标准，达到验收条件
29. 以上未涉及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业主委托的其他的试验检测项目。
30. 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 （二）检测要求：

一、企业中标后及时案例备案相关手续，满足当地检测要求。

二、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第57号令）文件等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以及淮南市及寿县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三、检测内容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档案移交和甲方需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标准试验按100%见证检测，交（竣）工检测，上述检测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频率检测。

### 四、其他要求：

1、服务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服从委托人安排，总人数不少于6人，驻场要求人员不少于1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检测服务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在岗情况及人数情况。

2、在工地现场设立办公室和简易土工试验室，派专人负责监督取样、接样、样品唯一性标识张贴、台账记录、简易土工试验（压实度、灰剂量滴定、含水率、筛分等）相关工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中所有试验必须实行全程实时影像并编号存档。委托人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影像不完整或缺失现象的，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服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检测的相关工作需要检测单位审核确认，包括付款审核。服务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书面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须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服务人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检查活动。

4、服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认证认可证书。中标公示完成后三日内，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

托人负责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禁止服务人与投标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服务人应当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服务人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本工程每一次的检测工作自工程送检之日始，服务人对委托人委托的样品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实验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应当完成实验的期限届满后 3 日内将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报送委托人及检测，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三份。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确需延长时限，须书面报请委托人批准）。

7、服务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并对自身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负责全过程检测，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如造成二次返工检测的，其费用由服务人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二次返工检测的费用。委托人有权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对已完成的现场检测结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服务人检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对于下列经检测的工程内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的，服务人应当就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同时有权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经服务人检测合格或者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合格条件的检测内容；

（2）经服务人检测的数据出现错误、遗漏、无效、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检测内容；

（3）服务人的检测数据、结论、或者检测报告中的任何部分被其他鉴定意见推翻的检测内容；

（4）其他服务人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结论对应的检测内容。

9、如因服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的情况，委托

人将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继续完成本项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等责任均由原服务人承担，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款里全额扣除该笔费用，并处服务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在竣工验收前，服务人应向委托人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1、服务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第三方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规范范围的 100%，包括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2、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人需加班加点，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

1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服务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委托人。工程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发现检测不合格报告时，应当在 1 日内报告委托人，未能按时上报委托人或私自找施工方处理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合同并向行委托人管部门通报。对于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确实需要进行复检时，服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现场检测，对于复检工作服务人不另行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15、服务人在过程中有义务加强实体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提交给委托人。服务人未提供的应当按照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由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各种检测项目的对接和协商事宜。

17、本工程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18、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第三方检测数量及频率必须要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要。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9、如检测报告的内容错误、遗漏、无效、不真实、不规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第三方检测费：人民币：\_\_\_\_\_，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超过暂定合同价的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但服务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2、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增加造价、调整价格。

3、对于服务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经委托人同意，可由服务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委托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服务人支付费用，且服务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4、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和标准养护室建设，配备符合现场的检测仪器设备，且该试验室经过采购人现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所有单体工程完成±0.000 结构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主体结构全部完成验收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室内装修工程及室外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全部竣工备案结束并完成审计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检测费用的 100%。

5、结算完成后，中标人须继续完成竣工验收以后直到下沉稳定为止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且不再计算费用，相关费用已在中标费率中综合考虑。

服务人的开户行名称、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检测工程量及检测计划按月上报投标人、委托人审核确认，服务人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不得补充任何有关追加工程造价的资料。服务人需在收到审计初稿（含电子版形式）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计结果，委托人可依该审计结果价格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服务人不得再提出

异议。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服务人需服从甲方管理，配合跟踪审计。如果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审核进行复审，服务人应予以配合，并同意以复审结果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

## **第五条 检测期限及质量**

本工程检测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止。

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对于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对于不同标准、规范、规定，如有适用冲突应以更严、更高的为准。

## **第六条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向服务人提供有关资料集文件，如施工图纸，其余资料由服务人自行收集，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服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2、委托人对服务人提交的报告书，未经服务人的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委托人不为服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第七条 服务人责任**

1、服务人应当最迟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审定的检测方案作为附件纳入本合同内。工程实施中，严格按委托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2、服务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配备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合理谨慎、公正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检测义务，完成全部检测及服务工作。服务人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完整合法的检测资料，对出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并对工程缺陷的整改、修复等提供合理可行性建议。

3、服务人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相关信息。

4、根据检测分析结果，服务人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一式叁份。

5、服务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履行执业程序，不得从事违

背法律法规和损害委托人的活动，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等第三方检测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人必须给本项目服务人员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保险，委托人概不负责。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独立承担其人员的安全责任；对于服务人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委托人概不负责，委托人承担了相应责任的，有权向服务人追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服务人不能按项目进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现场试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的，缴纳 10000 元/次违约金。

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吃拿卡要、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包含有原则性错误的检测报告）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上述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服务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工程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未按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检测结果尤其是不合格结果未按约定上报委托人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对委托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造成进度延误、质量、安全隐患的或其他相关损失的，委托人可随时向服务人索赔全部实际损失。

4、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人不得擅自更换检测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人自行承担，且服务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性、正确性、真实性，如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服务人须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将服务人列入黑名单和不良行为名单，予以曝光。服务人发生 2 次以上上述违约行为的（含 2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委托人有权拒付全部检测费用，已经支付的检测费用，服务人应当退还。

5、服务人发生 5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上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启动不良记录程序。

6、如服务人未按约定或标准、规范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



告的，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因服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服务人应当退还，服务人应当承担委托人委托其它检测单位对该工程已完工程量所作的综合试验评定费用；若给委托人或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由服务人予以赔偿。

8、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服务人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因服务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累计计取，委托人有权在每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服务人予以补偿。

###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禁止服务人与投标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服务人应当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服务人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上述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服务人人员要服从委托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3、委托人将对服务人约谈和考察。发现投标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履约过程中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履约的或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曝光。

4、服务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需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委托人，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5、服务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

检测结果合格为止。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6、服务人须协助委托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服务人自行置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检测项目及内容所需的办公软、硬件条件（如电脑、打印机等）。该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服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服务人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服务人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寿县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联系电话：\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附件二：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业绩表
  -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负责人承诺
  - （八）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表
  - （九）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表
  - （十）异常低价评审表
- 七、技术标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表
  - （二）投标人奖项表
  -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四）项目负责人奖项表
  - （五）增加的其他人员配备表
- 八、检测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服务期、检测方案、项目负责人、仪器设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参照独立保函格式。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但须单独密封。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检测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一) 投标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提供相应网站截图资料，并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如承诺与网站截图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规定予以处理。





### (七) 项目负责人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项目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项目负责人	
现场技术负责人	
检测工程师	
资料员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检测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等资料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填写仪器设备配备。

2、本表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十) 异常低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降低投标报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是否提供；**如招标文件未要求，则不填写。**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 七、技术标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评分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奖项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奖项（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项目负责人奖项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奖项（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资信标评审标准”4.4.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增加的其他人员配备表

人员岗位	姓名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检测工程师			
专业检测工程师			
• • •			

注：本表是投标人在满足附录 5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的检测工程师或专业检测工程师数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检测方案

根据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定价），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